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98號

債 權 人 黃柏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曾鴻淵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龍門土木包工業之歷次變更之商業登記資料。

(二)確認債權人僅為黃柏峻一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全體繼承人為債權人(因與狀附授權書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不符)。

(三)提出雙方簽立工程合約書影本。

(四)確認債務人為曾鴻淵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因與授權書繼承人對基元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工程款債權不符。)

(五)提出被繼承人黃文彬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六)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七)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之聲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